

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会议纪要

[2018]第16期



时间：2018年6月15日 9:45

地点：善教楼十一楼会议室

主持：姜元生

参会人员：薛春志、陈贵锋、赵欣、李银山、袁兆新、张旭、王迪新、刘洪波

记录人员：胡皓月

列席人员：董佩玲、马龙、薛媛

在讨论有关问题时，靳丹虹、林琳参加了会议。

一、 审议《全员学期考核实施方案》

会议听取并审议了人事处关于《全员学期考核实施方案》的汇报。**会议认为：**人事处在《全员学期考核实施方案》形成过程中做了大量工作，很认真、成体系。全员学期考核，既是对学期工作的总结，又是对日常工作的督促；既能推动学校人力资源管理、对干部科学评价，又能调动大家的积极性。因此，此次全员学期考核是对学校考核工作的细化探索，也是加强过程控制的具体措施。**会议原则通过了**人事处提请的《全员学期考核实施方案》。**会议要求：**全员学期考核工作要摆上日程、按时进行。人事处要认真组织，力求科学合理、不断完善，严肃认真、逐步细化，精细化管理、保证质量。考核工作逐步机制化、常态化。通过学期考核，最大限度调动谋事干事促发展的积极性。

二、 审议《关于开展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表彰工作的实施方案》

会议听取了组织部关于《关于开展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表彰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汇报。**会议认为：**《关于开展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表彰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前期研究制订工作比较系统、比较扎实。评优表彰是“两学一做”常态化的要求，是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进一步深化，也是加强学校队伍建设的需要，更是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。**会议原则通过了**组织部提请的《关于开展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表彰工作的实施方案》。**会议要求：**陈贵锋副书记牵头，组织部要解读好《方案》，把握好关键环节，严格标准、程序和要求，与人事处做好衔接，纪检人员

要全程参与，确保此次评选表彰活动达到激发正能量、弘扬正气的的作用。

三、讨论《2018年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实施方案》

会议听取并讨论了组织部提请的《2018年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实施方案》。会议认为：干部和人才是学校发展的根本保障，加强干部队伍规范化管理有利于学校干部梯队建设，既符合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也能够满足实际工作需求。学校应高度重视干部队伍建设，认真贯彻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相关上级文件精神，持续深入规范地推进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。《2018年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实施方案》的制订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严格掌握选拔范围和资格条件，体现了学校干部选拔任用的规范化。会议原则通过了组织部提请的《2018年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实施方案》。会议要求：组织部要逐步深化、优化学校内部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，进一步细化、完善《2018年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实施方案》，并主动向上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，征得指导。鉴于目前全市处于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，会议强调要坚持政治站位，树立大局意识，方案的实施应结合省市机构改革精神，适当时候启动、推进。